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u>《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u>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u>，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3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p> <p>（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4	<p>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u>（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u></p> <p><u>（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u></p>

	<p>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u>（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u></p> <p><u>（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u></p>
5	<p>第五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特别是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p>	<p>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u></p>
6	<p>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u>（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u></p> <p><u>（五）公司的文化建设；</u></p> <p><u>（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u></p> <p><u>（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u></p> <p><u>（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u></p> <p>（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7	<p>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p>	<p>第七条 <u>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u></p>
8	<p>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p>第八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9	<p>第十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p> <p>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p>第九条 <u>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u></p> <p>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10	<p>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咨询电话号码、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p>
11	<p>第十三条 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相关信息。</p> <p>.....</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u>专人及时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相关信息。</p> <p>.....</p>
12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p>

		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13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体现对所有投资者的公平对待。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 <u>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u>
14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股东参加。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u>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u>
15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16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公司的 <u>董事会办公室</u> 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17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u>（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u> <u>（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u> <u>（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u> <u>（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u> <u>（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u> <u>（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u> <u>（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u> <u>（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u>

18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u>下属企业</u>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u>下属企业</u>应积极配合。</p>
19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p>（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p> <p>（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p> <p>（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p>
20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u>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u>、<u>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1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p> <p>（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全面了解公司<u>以及公司所处行业</u>的情况。</p> <p>（二）具备良好的<u>专业知识</u>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u>职业素养</u>，诚实信用。</p>
22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 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23		<p>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p>